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08號

原告 茂宏盛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宏彬

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

被告 宸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致翔

訴訟代理人 吳昆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24萬元，及其中新臺幣162萬元自民國111年8月27日起，其餘新臺幣162萬元自民國111年10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依裝修工程之新建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第20條約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併依結構之新建工程合約（與系爭工程合約合稱系爭2合約）第20條約定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4

萬元，及其中162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62萬元自追加聲明及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皆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5頁），核原告變更請求金額，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請求，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9年10月11日簽立系爭2合約，由被告承攬坐落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上湖段929-1至929-14等14筆土地上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之裝修及結構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依系爭2合約第6條付款辦法約定，工程分為10期，原告應於被告完成各期工程後給付工程款10%，另依系爭2合約第7條工程期限約定「完工期限：110年10月15日」，因被告前向原告表示希望可以在工程第7期完工前先行給付第7期工程款，以利被告周轉，故原告為使工程順利完工，故提前給付第7期工程款，然被告至今僅完工至系爭2合約第6條第6點約定之「6.10%四樓灌漿完成」部分，原告先於110年9月15日發文請被告就建築外牆防水工程未施作提出改正方案，被告未依約改善，導致工程延宕，原告復於110年12月17日以律師函通知被告於文到15日內完成修補第7期外壁未防水處理等瑕疵，並告知若被告仍未依約履行時，將逕依約終止系爭2合約，被告於110年12月20日收受律師函後仍拒不理睬，故系爭2合約已於111年1月4日終止，為此，爰依系爭2合約第20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自應完工翌日（即110年10月16日）起至契約終止日（即111年1月4日）止，共計81日之每日損失2萬元，合計共324萬元之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110年1月至同年4月間系爭工程工地遭查封，伊無法施工，110年9月底原告應給付第8期工程款，伊有繼續

01 施工到可以申請使用執照的範圍，即系爭建案1樓以上皆已
02 完工，僅剩1樓外牆面要等取得使用執照後再進行二次施
03 工，現場鷹架已拆除，後來原告沒有付款，伊就停工等語，
04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兩造於109年10月11日簽立系爭2合約，由被告承攬系爭工
07 程，系爭工程總價合計為4,850萬元，原告已給付7成工程
08 款，依系爭2合約應完工日期為110年10月15日，原告於110
09 年12月17日以律師函通知被告於文到15日內完成修補第7期
10 外壁未防水處理等瑕疵，並告知若被告仍未依約履行時，將
11 逕依約終止系爭2合約，被告於110年12月20日收受律師函後
12 未為修補，故系爭2合約於111年1月4日終止，迄系爭2合約
13 終止時，系爭工程尚未完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系
14 爭2合約、110年12月17日律師函、收件回執及存摺內頁明細
15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至25、39、75至76、101至105、129
16 至135頁），應堪認定。

17 (二)依系爭2合約第20條約定：逾期損失：乙方（即被告）倘不
18 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向甲方（即原告）按逾期之日
19 數，每日賠償甲方損失2萬元及另賠償甲方衍生之損害賠
20 償，或照合約第22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但係天災人禍非人
21 力所能抵抗之原因，或完全屬於甲方之原因，經甲方認為確
22 實者，得免去賠償損失金之一部或全部（本院卷第21、133
23 頁），是自被告應完工翌日（即110年10月16日）起至契約
24 終止日（即111年1月4日）止共計81日之每日損失2萬元，合
25 計系爭2合約被告應支付原告之逾期違約金為324萬元（162
26 萬元+162萬元=324萬元）。

27 (三)被告雖抗辯系爭工程工地遭查封無法施工，並提出本院查封
28 公告2紙為憑（本院卷第97、99頁），然被告所提查封公告
29 日期為111年1月6日、111年3月1日，為被告依系爭2合約應
30 完工日期110年10月15日之後，被告執該公告抗辯因工地遭
31 查封致無法施工，自屬無據。

01 (四)被告另辯稱原告未給付第8期工程款致未於110年10月15日完
02 工，然伊已申請使用執照，並提出估價單1紙為證（本院卷
03 第93頁），觀之該估價單上無原告用印，且記載「本估價單
04 作業至使用執照送件前中止」等語，堪認被告或其委任之人
05 未向主管機關提出核發系爭建案使用執照申請，自難以該估
06 價單認被告就系爭工程第8或9期確已完工。又依系爭2合約
07 第6條第7、8點工程進度分別為「10％外牆粉刷.貼磚完成.
08 拆架完成」、「10％內牆粉刷.壁面貼磚完成」，付款方式
09 為各期完成後原告給付被告10％工程款，經本院當庭勘驗原
10 告所提系爭建案光碟，可見系爭建案1樓外牆及內部均未貼
11 磚，有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可參（本院卷第205至211頁），
12 參以被告辯稱1樓外牆尚須二次施工乙節，為原告否認，被
13 告復未提出二次施工之工程內容，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未完成
14 系爭2合約第6條第7點工程之外牆貼磚及第8點之內牆壁面貼
15 磚等節屬實，被告辯稱1樓外牆尚待2次施工，已完成第8期
16 工程內容，乃因原告未依約付款，致未能依約完工等語，不
17 可採信。

1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4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25 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24萬
26 元及其中162萬元自111年8月27日（本院卷第69頁）起，其
27 餘162萬元自111年10月27日（本院卷第153頁）起，均至清
2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2合約第20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07 書記官 楊晟佑